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证劵代码:600783 证劵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19-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4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混合品种,包括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创新型公司债券和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1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如下事项:

(一)核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核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核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四)核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劵代码:000426 证劵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24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6,676,37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6%,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89,471,615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7%。

一、股份冻结的影响

1.根据兴业集团告知函,上述股份冻结尚未对兴业集团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与兴业集团经营、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其保持独立,本次兴业集团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后续事项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万家优选	基金代码 61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变更类型 解聘	解聘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鹏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鹏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鹏	离任日期 2019年3月22日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鹏	新任日期 2019年3月22日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与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9年3月22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地址变更完成的公告

证劵代码:600523 证劵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9-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成都市高新区迁至北京市朝阳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注册地址变更事宜。

2019年3月21日,公司完成上述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2003122025T),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3号楼43层4301。

公司办公及通信地址不变,为: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9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代码	3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办法》
收益支付日期	2019年3月22日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0;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103。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昨日收益(投资者昨日收益日期前一日投资者昨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收益支付对象: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投资者可在2019年3月22日起通过基金赎回。

收益支付渠道: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渠道为诺安基金直销渠道、诺安基金代销渠道、诺安基金托管渠道、诺安基金销售机构渠道。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通过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开始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不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9年3月21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将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如遇非交易日,申请确认的时间将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高银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华融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包商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苏州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劵代码:600555 证劵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董事张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辞职报告》,张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2019年3月22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不影响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张鹏先生仍继续履行其担任的其他职务。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证劵代码:603488 证劵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5149),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经认定有效期届满之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中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2日

近期,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交易代码:15007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4.78%。截止2019年3月21日,诺安进取二级市场收盘价为7.00元,前收盘基金份额净值为5.59元,溢价率为23.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资产净值由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组成,其基金份额净值由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2.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其他信息披露未被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其他信息披露未被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上述基金资产净值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2日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3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776	鹏华弘弘益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6434	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	006686	鹏华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	000029	鹏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000039	鹏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	000029	鹏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	100016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8	100016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9	100016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0	100016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041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1	100043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2	300006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3	200007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4	200007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5	20001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6	20001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7	501023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
公司网站:www.shzq.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站: www.p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上述基金资产净值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证劵代码:603488 证劵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5149),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经认定有效期届满之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中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2日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3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776	鹏华弘弘益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6434	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	006686	鹏华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	000029	鹏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000039	鹏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	000029	鹏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	100016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8	100016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9	100016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0	100016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041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07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1	100043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2	300006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3	200007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4	200007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5	20001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6	200010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7	501023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0-0620
公司网站:www.szcq.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站: www.p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上述基金资产净值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证劵代码:603488 证劵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5149),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经认定有效期届满之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中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2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侯俊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原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个人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用途
侯俊	2,300	2017-12-21	2019-3-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4%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300				85.4%	

二、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原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个人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侯俊	2,300	2019-3-19	2020-3-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4%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300				85.4%	

三、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507,862股,占公司2019年3月20日总股本的22.25%;侯俊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206,800,144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总数的80.23%;占公司2019年3月20日总股本的18.7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长盛基金管理关于增加广发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2日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3月22日起,广发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推出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1092
2	长盛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2086
3	长盛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8,002789 C8,002790
4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3058
5	长盛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4746
6	长盛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2
7	长盛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3
8	长盛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4
9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0013
10	长盛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0033
11	长盛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2
12	长盛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3
13	长盛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4
14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0013
15	长盛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0033
16	长盛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2
17	长盛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3
18	长盛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4
19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0013
20	长盛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0033

一、自2019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开通转换业务

1.自2019年3月22日起,开通广发证券对以下基金的定投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1092
2	长盛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2086
3	长盛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8,002789 C8,002790
4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3058
5	长盛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4746
6	长盛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2
7	长盛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3
8	长盛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4
9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0013
10	长盛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0033

2.定投业务规则详见广发证券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规则。

3.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申请并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广发证券有关定投业务实施规则规定为限。

三、开通转换业务

1.自2019年3月22日起,开通广发证券对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1092
2	长盛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2086
3	长盛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8,002789 C8,002790
4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3058
5	长盛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4746
6	长盛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2
7	长盛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3
8	长盛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4
9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0013
10	长盛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0033

2.定投业务规则详见广发证券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规则。

3.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申请并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广发证券有关定投业务实施规则规定为限。

四、申购转换费率

1.自2019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对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1092
2	长盛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2086
3	长盛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8,002789 C8,002790
4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3058
5	长盛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4746
6	长盛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2
7	长盛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3
8	长盛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14
9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0013
10	长盛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0033

2.定投业务规则详见广发证券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规则。

3.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申请并开通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广发证券有关定投业务实施规则规定为限。

五、申购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适用范围

本次开展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相互转换,转换业务规则详见: http://www.csfund.com.cn/zqj/ktzx/tkwtzq/jlyj/zh/

3.业务办理机构

(1)自2019年3月22日起,持有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且转出和转入基金同属一个注册登记机构。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前市场基金与其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限制。

(5)对于基金转换时涉及转入转出基金业务,拟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赎回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原则,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算。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费按照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算。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费按照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算。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费按照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算。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费按照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算。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费按照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算。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费按照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算。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费按照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后端收费